

定边县质量技术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 号楼二单元 23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XS-2023-ZC-107

项目名称：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升级改造食品检测标准化实验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且具有近半年任意1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资料）；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10）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须将承诺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 号楼二单元 23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定边县长城北街烟草公司巷子亿鸿宾馆北侧 20 米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定边县长城北街烟草公司巷子亿鸿宾馆北侧 20 米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一式两联，须加盖骑缝章及注明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报名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纳证明，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4、开标时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边县质量技术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中国人寿大厦对面

联系方式：0912-433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C 座 1907

联系方式：17683713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鸿茂鑫晟经办

电话：17683713706

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